

〔與主同行 同被建造〕 — 耶穌再次預言受難與復活

《馬可福音》靈修分享 (49)

可 9: 30-32 (2020.05.14 洪予健牧師)

“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 1: 18）。我們每個神兒女深知：我們之所以得救，那是因著確信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並三日後復活升天的福音真理之故。但是這個福音的奧秘絕非人可以憑著自己的能力和智慧領受的。即便是那些仰望上帝救恩的以色列人，甚至是耶穌召來的門徒，也沒想到神所應許的耶穌作為基督，竟然是道成肉身的上帝。更沒想到耶穌會以受苦捨己犧牲的方式來成就祂的拯救，並且還要從死裡復活，升天回到父的身邊，將來必要再來，審判活人死人。

今天我們所讀的經文提到了耶穌第二次向門徒預言了祂要受害，並且三日後復活的福音奧秘。與第一次不同的是，耶穌沒有再提殺害祂的是“長老，祭司長和文士”（可 8: 31）。而是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他們要殺害祂”。耶穌如此說，其實並沒有放過那些祭司長和文士，而是更加確切地將所有殺害祂的人都包括在內。下達殺害令的彼拉多肯定是罪責難逃，但耶穌告訴他“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但是我們也知道，彼拉多因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打算將耶穌責打後釋放，但以色列百姓會同祭司長和官府堅決不同意，“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路 23: 23）。所以我們可以這麼說，導致耶穌最後被殺的是所有在場的以色列人。由此印證了約翰福音中提到的世人不認識真光的瞎眼本相。“祂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祂造的，世界卻不認識祂，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約 1: 10-11）。

這說明了什麼？這說明了，耶穌所要背負的世人罪孽，其本質是人要殺死（否定）真神上帝，以便人可以自行作主的滔天大罪。人因不知自己“要自主”的罪在神眼中是多麼邪惡可怕，所以就不知屆時落在上帝的憤怒審判中是絕對的公正而可怕。但最不可思議的是，罪人要釘死的耶穌基督卻在十字架上完成了對我們這些信主罪人的奇妙拯救。因

為“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8）。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你我是何等有福之人。我們所信的福音真理是神的大能，不是靠人的智慧可以理解接受的。請看當時跟隨耶穌的門徒們聽了，“卻不明白，又不敢問祂”。因為耶穌第一次宣告祂的受死和復活時，彼得相勸，卻被斥為撒旦。所以門徒從負面汲取教訓，變得連向主求教的勇氣都沒有了。但是卻又為天國裡誰為大，爭得不可開交。豈不悲哉。

請在禱告中默想為何耶穌反復預言祂的受死與復活，而門徒卻一直未能明白，他們的攔阻在哪裡？門徒最後又是如何信了？難道僅僅是復活的耶穌向他們顯現了（路 24：44-49）？請回憶並獻上感恩，十字架的道理是如何進入你的心？這個福音的奧秘在你日常的基督徒生活中起了何種的作用？如果還有不清楚的地方，如何靠主得力？